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发布了《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操作不当,提交了失效版本,现对章程中155条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三)公司采取的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十以上的部分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补充、更正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注重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 详细说明。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15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 2015 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 年3月6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梁振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参会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2月28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1,372,256.53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1,372,256.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02 月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9 号”《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1,372,256.53元人民币。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于 2015 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 年3月6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军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 02 月 28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31,372,256.53 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1,372,256.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5年0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9号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372,256.53 元,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1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6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9,3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41,552,776.48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327,747,223.5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41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1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

2、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0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31,372,256.53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	166,000,000.00	131,372,256.53
合计		166,000,000.00	131,372,256.5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0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9号”《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 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1,372,256.53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1,372,256.53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1,372,256.53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1,372,256.53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372,256.53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9号)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5] 第11043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注射剂”)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诚制药”)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开户情况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已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98460154800000349,截至201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87,324.02588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现更名为景诚制药)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现更名为景诚制药)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募投项目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景峰制药已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98460155260000768,截至201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_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景峰制药募投项目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募投项目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景峰注射剂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010157400022271,截止201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募投项目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景诚制药已在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851900233710501,截止201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景诚制药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募投项目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景峰制药、景峰注射剂、景诚制药及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景峰制药、景峰注射剂、景诚制药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景峰制药、景峰注射剂、景诚制药及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景峰制药、景峰注射剂、景诚制药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管汝平、王鑫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景峰制药、景峰注射剂、景诚制药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 公司或者广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各协议自公司、景峰制药、景峰注射剂、景诚制药、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广发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十、各协议一式捌份,公司、景峰制药、景峰注射剂、景诚制药、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2、董事会会议时间、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刘汝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审议《关于提名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春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张春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5年3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名王海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海荣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王海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5年3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张春生先生个人简历》

《王海荣女士个人简历》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张春生先生个人简历

张春生,男,汉族,1968年2月生,籍贯黑龙江海伦,党员,硕士研究生。

1988.09--1992.07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专业本科学生

1992.07--1994.09　辽宁省鞍山钢铁公司党校教师

1994.09--1997.07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7.07--2003.03　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中远人力资源开发公司职工、研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3.03--2005.12　借调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经济调节处正处级干部

2006.01--2008.08　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经济调节处调研员、处长

2008.08--2012.01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综合处处长

2012.01--2012.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财经政策处处长

2012.10--2014.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2014.1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春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王海荣女士个人简历

王海荣,女,1970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92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

1992年9月至1996年4月在中国建筑一局从事团委工作;

1996年4月至2003年1月在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任专职法律顾问;

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王海荣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汝林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刘汝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汝林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刘汝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汝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汝林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汝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 至 2015 年3月2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①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王海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5年3月23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4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增补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王海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天信息”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